

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國民小學

社團課程實施辦法

112.3.15 課發會議通過

- 一、 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
- 二、 主旨：開設跨領域/科目相關的學習活動，讓學生依興趣及能力分組選修，與其他班級學生共同上課。

三、 實施原則

(一) 課程開設

以年段進行社團課程開課為原則，開設課程資訊如下：低年級共開設兩個社團；中年級共開設四個社團；高年級共開設四個社團。

(二) 課程安排

低年級同一節開設兩個社團，共安排一節；中年級同一節開設兩個社團，共安排兩節；高年級同一節開設兩個社團，共安排兩節。

(三) 社團課程選填

將於開學前安排學生進行社團課程意願選填，為確保各社團課程的開課順利，若有一社團課程選填人數為0，將和學生討論後進行社團課程選填協調。

(四) 社團課程作業期程

開設社團課程	社團課程說明與選填	社團課程名單確立	社團課程開始
每年6月	每年8月	每學年開學前	開學

附件一

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國小

社團課程志願選填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年段	課程時間	課程名稱	志願
低年級	待定	依當學年度課程 規劃	
		依當學年度課程 規劃	
中年級	待定	依當學年度課程 規劃	
		依當學年度課程 規劃	
	待定	依當學年度課程 規劃	
		依當學年度課程 規劃	
高年級	待定	依當學年度課程 規劃	
		依當學年度課程 規劃	
	待定	依當學年度課程 規劃	
		依當學年度課程 規劃	